马里共和国矿业法

（2019年9月27日生效，第2019-022/P-RM号行政法规）

第1条 现行《矿业法》所使用的术语具体含义如下：

1. 采矿活动：是指任何与矿产资源踏勘、勘察、勘探、勘查或开采相关的作业活动；

2. 矿区主管部门：是指各大矿区的主管部委下属负责为采矿活动制定和执行必要矿业政策的任意行政部门或公共机构；

3. 出租协议：是指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采矿权资质向第三方有偿出租并禁止第三方进行分包的法律文件；

4. 授权：是指由主管部门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向符合资质的人员所签发的，允许此人员在满足采石场和矿区体制的前提下进行采矿活动的行政法规文件。勘察授权以及采石场设立和开采授权系本《矿业法》所规定的授权许可证形式；

5. 权利人：是指根据习惯法对某一地块拥有所有权的任意马里国籍自然人，或持有相应土地所有权文件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6. 矿业地籍簿册：是指包括信息系统、图例、以及载明地理位置、性质、持有人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的所有有效期内的采矿权资质以及授权相关文件的登记信息汇编。矿业地籍簿册还会标明推广区域、手工开采和淘金通道以及在途申请等信息；

7. 采石场：是指本《矿业法》第7条所规定的，主要用于“三通一平”建设、装饰和铺设工程的矿产资源地层类型，以及上述矿产资源的开采场地，还有位于上述场地的所有装置、设备、厂房和开采上述矿产资源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8. 处置：是指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有偿或无偿）变更采矿权或授权、或上述采矿权资质或授权附带的权利和义务、或采矿权资质或授权持有人的企业权利；

9. 《矿业法》：是指本法律条文及其实施细则；

10. 《社区矿业法》：是指2003年12月23日生效的关于《社区矿业法》第18/2003/CM/UEMOA号规定以及所有后续修订条款和/或补充条款；

11. 浓缩物：是指在从矿石到最终成品的中间阶段进行交易和加工制造的有价产品；

12. 设立协议：由马里官方与申请人在申请研究授权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其中规定了在研究和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地内容：是指重点发展以建设本地力量、使用本地人力和物质资源、技术转让、企业外包、本地服务和产品以及为本地经济创造可衡量的额外价值为中心思想的所有活动；

14. 手工开采通道：是指由矿区主管部门与地方和环境管理相关部门共同划定、转归各个地方集体管辖且仅限在特定期限内进行各种（包括淘金在内的）矿产资源手工开采和半机械化开采的不设采矿权资质地带；

15. 首次商业生产日期：矿区完成持续六十天的生产的日期，或用于商业销售的矿产品首次装运发货的日期；

16. 持有人：根据本《矿业法》规定获得授权的人员；

17. 社区发展：是指旨在改善生活条件的同时促进主动变更经济结构、为矿区周边人口创造财富的所有政策和行动；

18. 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不会对子孙后代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造成损害的发展形式。可持续发展以长期愿景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到发展活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之间不可分割的特性；

19. 本地发展：是指旨在通过参与实施相关项目，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本地社区的框架和生活质量的过程；

20. 环境：是指在特定空间和特定时间内，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给人类及其活动和动植物物种带来短期或长期影响的物理、化学、生物和社会等所有因素的叠加实体；

21. 可行性研究：是指出于开采的目的对矿集区开采计划方案进行评估的可行性报告；

22. 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是指识别、描述和评估各个项目对人类、动物、土壤、水、空气、气候和景观等因素的影响（包括上述因素与文化遗产、社会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料之间的相互影响）。

23. 勘察：是指勘察授权申请人为了确定选定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或采石场而进行的所有工程作业；

24. 开采：是指为了把矿产资源转化成具有商业价值和/或使用价值的产品对特定矿集区和/或矿场进行开发、建设和安装、采掘、运输、分析和加工等所有工程作业，以及对相关活动所造成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影响、受影响场地修复的管理工作，还有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履行采矿权所赋予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必要作业和工作。

25. 手工开采：是指从露头或地下露头的原生矿床和次生矿床中采掘和精选矿产资源，并使用手工或传统方法和工艺回收可销售产品的（包括手工淘金在内的）所有小规模作业；

26. 半机械化开采：是指从露头或地下露头的原生矿床和次生矿床中采掘和精选矿产资源，并结合使用手工方法和小型机械回收可销售产品的所有小规模作业；

疏浚开采：是指结合使用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方法和工艺在水中清淤并回收可销售产品的作业；

27. 工业开采：是指采掘和精选矿产资源，并通过现代和高度机械化的方法和工艺回收可销售产品的矿产开采作业；

28. 采掘：是指旨在采掘地下和底土矿产资源的所有工程作业；

29. 法郎：是指西非法郎或马里法定货币的等价物；

30. 供应商：是指仅向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但未从事上述持有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

31. 矿集区：是指在当前经济条件下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富集区；

32. 矿床：是指开采价值尚未得到证实的矿产富集区；

33. 地热矿床：是指主要包括蕴含热水和地下蒸汽的、能够以热能的形式进行开采的天然矿床；

34. 矿产资源组合：是指由于地质亲缘性的原因在矿床和矿集区常见的所有矿产资源品类，一个采矿权资质对应一个全品类的矿产资源组合；

35. 矿产开采和/或采石场相关的废石、渣堆和尾矿：是指矿区和/或采石场开采相关的所有废弃物、残渣、残余物；

3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ITIE）：是指以通过在采掘业内提高透明度和改善问责制度来增强管理水平为主要目的的、由多个政府、企业、民间组织、投资人和国际组织联合制定的国际标准；

37. 采矿清单：是指根据《共同对外关税》清单制定的、通常用于采矿活动并暂缓、减额或免除征收进口税费的设备和物资、物料和消耗品货物清单；

38. 矿区：是指进行管理和矿产开采活动的工业或半工业综合体，具体作业包括：

（1）为采掘、发现或获取某种矿产资源而进行的所有开设或挖掘作业；

（2）构成独立矿产开采区域的所有地下或地上工程、机械、设备、厂房、采矿区、以及工业、行政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

39. 矿石：是指矿集区当中的矿产资源；

40. 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是指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以及为减少或消除负面影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概括描述的环境影响说明报告；

41. 淘金：是指在手工开采通道内，在不使用化学物品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初级设备和手工工艺从原生、冲积和残积矿床中回收黄金的小规模作业；也可称为传统淘金或手工（或人工）淘金，上述名称均指代在手工开采通道内进行同样性质的活动；

42. 采矿工程：是指进行采矿作业必需的（采掘、运输、通风、排水、照明相关）所有基础设施；

43. 红线范围：是指采矿权资质、勘察授权、开设授权或采石场开采授权所注明的内部空间，即：根据矿业地籍簿册的记录，边界为东西向平行线与南北向子午线的在地面划定多边形立体空间，深度可直至地心，不作具体规定；

44. 红线保护范围：是指在矿区或工业采石场以及出于监管人流和物流的目的所配备各种设施的周边区域；

45. 小型矿区：是指在已经探明的矿集区上进行永久性开采并至少拥有部分固定设施，同时符合半工业或工业化工艺流程的小型矿产开采区域。规模大小取决于部分相互影响的参数，即：储量规模、投资水平、生产速度、员工数量、年度产值和机械化程度等；

46. 开发阶段：是指与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所有活动，如：“三通一平”、建设和安装开始进行矿产资源开采必需的采掘、运输和加工设备等；

47. 社区发展计划：是指注明为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项目）为目的，由采矿权资质或工业采石场授权申请人与各个社区、本地和地区主管部门共同订立的文件；

48. 关闭和恢复计划：是指内容涉及在开采过程中和结束后拆除和回收采矿设施所有部件以及进行逐步修复工程相关各种方法的文件；

49.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是指补偿和缓解项目负面影响相关活动的描述性报告以及时间表、各项指标和执行负责人；

50. 采矿权资质或公司权益处置或转让的增值：是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处置或转让采矿权资质或开采授权的既得收入或收益。当采矿权资质和/或开采授权和公司权益的处置价格或转让价值高于相应投资成本时，就会产生处置或转让增值；

51. 商业矿产制品：是指通过合同竞标获得采矿权资质并根据矿区制采掘所取得的经过加工（或未加工）和/或经过改造（或未改造）矿产资源的所有制品；

52. 金伯利进程：是指一项由政府、矿业和民间组织发起联合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金伯利进程认证制度”（SCPK）推动各方遵循毛坯钻石生产和贸易相关规定。

53. 地块所有人：是指在土地登记册上登记为某土块所有人或土地权权益人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机构）；即：把相关行政部门作为相应私人土地的所有人登记入册（国家土地）；或把获得有关部门某土块相应授权的用户、有益权人或通行和/或放牧、耕种等权益人作为所有人登记入册；或受到马里共和国法律认可和保护的习惯法所定义的持有人。

54. 可行性报告：是指由申请人出于获得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采石场开采授权的目的提交的技术和经济文件，内容需符合适用实施法令的相关规定；

55. 勘查：是指旨在发现具有经济价值的可开采矿集区而进行的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矿产、采样分析和矿石加工等各种试验；

56. 踏勘：是指出于测试潜在地理区域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踏勘可能包括现场地面作业和/或航拍作业的形式。作业内容主要是指地质调查，可能会涉及部分土壤和岩石矿物标本采样和化学分析。踏勘无需进行立井、基坑、钻探等需要使用重型设备的大型作业。航拍作业可能会涉及主要地质、形态和结构等特征进行目视检查、航拍摄影和地球物理调查等工作；

57. 矿业法规：是指由负责各大矿区主管部门所颁布的矿业活动相关的执行层面所有规定，以及《矿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58. 资源：是指通过地球科学数据确定在现场环境中的矿产富集区在经济层面上具有开采价值的可能性。根据地理科学的精准程度，分别描述为探明资源、控制资源、推断资源。

59. 储量：是指在评估标的条件时，可以在满足经济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开采且已测定的部分特定资源。相关储量可分成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

60. 开采公司：是指受马里法律管辖且以开采矿集区为目标的企业；

61. 附属企业：是指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控股，由组成矿业企业的实体控股或共同控股的任意实体。

上文所述的控股是指持有一家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资本，和/或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拥有管理权、或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协议形式或其他方式达到要求管理层执行其意图或整体要求的目的；

62. 分包商：是指进行采矿权资质持有人主营业务相关工作的法人；

63. 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第67/548/CEE号欧洲指令当中的国际分类属于能够致人中毒的化学分子。

64. 矿物质：固态、液态或气态的晶状或沉积无定形自然物质，以及变成化石的有机物和地热矿床；

65. 放射性矿物质：是指通过放射粒子或电磁辐射导致自发损失自身质量的所有矿物质（如：铀、铅和钍及其产物）；

66. 稀有物质：是指下文各项所述的所有贵金属、宝石和半宝石，以及其他所有类似物质：

（1）贵金属：金、银、铂和（铱、锇、镉、钯、铑）铂族金属的天然原石以及含有上述成分的所有浓缩物、残留物和汞合金；

（2）宝石：钻石、绿宝石、红宝石、蓝宝石；

（3）半宝石：变石、绿柱石、黄玉、玉石、蛋白石、紫晶、葡萄石和部分石榴石、红柱石、玉髓、石英、电气石（碧玺）、刚玉、以及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其他矿物学奇珍异宝；

67. 采矿权资质：是指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出台的行政指令，该指令授权相关实体在特定红线范围内，根据矿区体制针对一种或多种资源组合，采取一种或多种活动类型，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一种或多种采矿活动；

68. 持有人：是指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获得签发采矿权资质的人员；

69. 加工：是指为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制品而对采掘的矿石进行精选和富集的手段；

70. 总商业价值：是指相关制品从采掘或加工设备出货发运时的市场价值。上述价值等于出货之时上一个月国际市场上相关制品市场价值的平均报价，或者在缺少上述依据的情况下其他任意一种可靠的市场指标数据。

71. 市场价值：是指在未扣除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在进行交易时相关制品的市场成交售价或参考估算价值；

72. 管控区域：是指由政府在敏感地区（村庄、构筑物、道路、文化或祭祀场所、森林保护区、水域、国家公园、保护区等）周边划定的限制地带，出于公共用途和/或整体利益的原因在上述区域的部分采矿活动进行限制或全面禁止所有采矿活动。应当清晰划定管控区域的红线范围，提请公众、社区、本地和地区有关部门注意并向采矿权申请人予以说明。

目标和适用范围

第2条 秉承可持续发展的态度，对土地使用的其他可能性予以充分考虑的前提下，本《矿业法》系矿产资源和采石场相关的踏勘、勘察、勘查、建设和开采等所有作业的管理依据。

第3条 位于马里境内的地上和地下矿产资源中的天然矿床均属国有财产。

国家将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确保相关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满足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私营行为。

第4条 旨在进行踏勘、勘察、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获取、运输、加工和销售上述资源的所有行为均受到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管辖。

与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以及地热矿床相关的类似活动不属于本《矿业法》的适用范围。

第5条 除非马里共和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与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否则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将作为《社区矿业法》的补充，适用于矿业活动的特定领域。

第6条 马里政府重申其承诺遵守《金伯利进程》（PK）、《采掘业透明度倡议》（ITIE）以及《水俣公约》等矿业良好管理倡议的态度。

矿产资源矿床分类

第7条 对应不同体制框架的矿产资源矿床受矿区体制或采石场体制的管辖。

第8条 除了同一矿集区内的磷酸盐、石灰石、硝酸盐、碱式盐和其他盐类以外，泥炭矿床、以及建筑用石料、装饰用石料，铺路碎石料、陶瓷行业用料、土壤改良用料以及其他类似物质的矿床均被视为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矿床。

第9条 上文第8条未予列明且对应不同体制框架的矿产资源矿床受矿区体制的管辖。

第10条 根据相应矿产资源的建议用途，开采相关的渣堆、废石和废弃物受矿区体制或采石场体制的管辖。

当矿产资源的计划用途是建筑、装饰、铺路或土地改良时，则相应矿床将被视为受采石场体制的管辖；而且开采行为必须取得相应采石场授权。

当矿产资源的计划用途是进行矿产商业制品当中的化学成分销售时，则开采行为必须取得相应采矿权资质。

第11条 各种矿产资源可分类如下：

1. 钻石、绿宝石、蓝宝石、红宝石、绿柱石、玉石、蛋白石、石榴石、变石、红柱石、玉髓、石英、电气石（碧玺）、刚玉。

2. 金、银、铅、锌、铜和钼、铂族金属。

3. 铬、镍、钴、钒和铂、铱、锇、钯、铑、钛、锡、铌、钽、钨、锂、锆、稀土。

4. 铁、锰、铝、磷酸盐、石膏、萤石、岩盐、碱金属盐、重晶石、钾。

5. 铀、钍、泥炭、褐煤、煤炭、油页岩。

第12条 国家通过签发符合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采矿权资质，授权进行受矿区体制管辖的针对矿产资源矿床的采矿活动。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即可得到其所采掘矿产资源的所有权。针对上述资源的权利属于一种独立于土地所有权的财产形式。

第13条 根据马里现行的《地产和土地法》，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矿床所有权应当符合土地所有权规定的要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成为地块所有人或获得业主授权之时，即可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获得上述地块的开采授权。

尽管如此，无论采石场内矿产资源矿床的所有权归属，开采采石场必须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获得主管部门签发的授权。

第14条 按照采石场体制分类的某种矿产资源可以按照矿区体制进行重新分类，反之亦然。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了重新分类的条件和本章各条款中未列明矿产资源的分类方法，以及上述资源可能被归入上述所述任意类别的情况。

第15条 如果部分资源根据本《矿业法》的相关规定，从受采石场体制的管辖变更为矿区体制的管辖（或相反情况）时，则仍在有效期内的开采授权受益人（或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保留相应权利，直至授权或许可证期限届满为止。尽管存在上文第13条相关规定，但开采活动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所有人不得对上述开采活动提出异议

《设立协议》

第16条 当采矿作业由一名或多名法人完成时，由矿区主管部长代表国家与采矿权资质申请人签订《设立协议》的方式规定相关详细要求。由国家与采矿权申请人签订的《设立协议》将随附每份勘查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

第17条 《设立协议》旨在确立采矿作业全过程国家与采矿权资质持有人之间的关系。该协议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对国家与采矿权资质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详细说明，同时确保后者在税收、经济要求和汇率规定方面的待遇保持稳定。

本条款所述《设立协议》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设立协议》可涵盖勘查和开采的各个阶段。

订立《设立协议》的要求和方法参考本《矿业法》实施法令的相关规定。

第18条 国家与采矿权资质持有人签订的所有《设立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将在矿区主管部委的网站上予以公示。

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

采矿权资质共同规定

第19条 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获得相应采矿权资质授权后方可进行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本《矿业法》规定的采矿权资质包括：

1. 勘察授权；
2. 手工开采许可证；
3. 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
4. 勘查许可证；
5.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6.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20条 划定了红线范围的采矿权资质由矿区主管部门在采矿活动地图上以合规的方式标注和维护。

第21条 所有涉及采矿权资质的申请均需提交矿区主管部长并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

第22条 希望得到采矿权资质的所有受外国法律管辖的法人必须在马里境内开设企业。

作为清偿债务集体诉讼案件被告方或者被判犯有欺诈、洗钱、贪污腐败或严重违反环境、社会或安全规定行为的任何法人均不得成为采矿权资质的持有人。

第23条 采矿权资质申请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和财务资质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清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24条 所有采矿权资质持有人都必须遵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ITIE）和《金伯利进程》（PK）所规定的道德和良好管理原则及要求，以及《水俣公约》所述的最佳实践方法。

第25条 样本分析工作应在马里境内进行。尽管如此，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可在提交证明并获得矿区主管部门的书面授权后，在马里境外进行样本分析工作。采矿权资质载明的目标矿产资源及其所属的矿产资源组合当中的所有其他元素均应当通过上述分析结果向矿区主管部门通报。

鉴于从专门用于冶金和加工试验的大量样品中提取出来的所有制品均适用于部分制品特殊税（ISCP）以及从价税（TAV），如果相关制品的价值被用于支持除勘查以外的其他目的时，也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门、财政和财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每个品类的矿产资源最大出口数量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26条 开采阶段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务必在马里境内的各大认证机构处理矿产制品的加工、提炼或化学加工事宜。

但是，矿区主管部门可在必要时候向其签发允许在马里境外开展上述活动的书面授权。

允许在异地或马里境外进行上述活动的要求和方法详见上述活动的授权决议。

第27条 采矿权资质的终止条件为期满、声明放弃资质、或矿区主管部委援引本《矿业法》第193条规定取消相关持有人的资质。

采矿权资质特殊规定

勘察授权

第28条 只有获得属于勘察授权类别的采矿权资质才能够进行勘察活动，获得上述资质的要求如下：

1. 首位达到技术和财务能力要求以及提交最低工程量计划的申请人将获得相应勘察授权；

2. 勘探授权不能在同一组物质的有效采矿权覆盖的区域内授予。；

3. 针对相同矿产资源组合的勘察授权在有效期内具有排他性；

4. 勘察授权有效期为三个月，不可延期。

现有勘察授权对其他申请人提交采矿权资质申请不构成影响。但是，在提交下文第31条所述报告一个月后，方可审议上述申请。

特殊情况下，可向小型矿区许可证申请人或不具备勘查采矿权资质的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申请人签发勘查授权，以便相关申请人在撰写可行性报告时进行相关认证工作。

第29条 勘察授权由矿区主管部门签发并根据相应矿产资源和区域确定最大面积。

第30条 勘察授权受益人不享受税务或关税优惠。

不得处置、转让或出租勘探授权。

第31条 签发勘察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勘察授权持有人最迟应在勘察授权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已开展的作业和具体调查结果的报告。

勘查许可证

第32条 勘察许可证由主管矿区的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签发。

在满足本《矿业法》第22条和第34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向首位提出申请（且同时具有勘查作业必要技术和财务能力并满足环境、卫生、安全和公共卫生相关义务要求）的法人签发勘查许可证。申请者人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列出各种目标矿产资源和申请的红线范围，以及包括预计勘查作业计划和预算在内的最低工程量方案。

第33条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将可在所划定红线范围内以不限深度的方式对特定矿产资源组合内各品类资源进行踏勘、勘探和勘查的专属权利，并将所提取到的制品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用于分析和测试。

第34条 尽管存在上文第32条相关规定，但矿区主管部长能够在已得到地质和矿区部门支持的情况下，以行政决议的方式提交一个包括属于研究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矿床或前期大型作业的红线范围，以便在其不属于任何采矿权资质的情况下通过招标程序签发相应权利。在必要情况下，将向矿区主管部门通告上述行政决议以便申报登记。

因此，将根据公开招投标适用规定对中标者签发上述保留红线范围的采矿权资质。招标程序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矿区主管部长拥有将此期限延长一次的权限，最长可延期六个月。

如果在保留期结束后未能通过招标形式签发红线范围，则前述行政决议失效，该红线范围应根据“先到先得”原则签发。

第35条 在特定红线范围内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不再另行签发相同红线范围内同一矿产资源组合的采矿权资质。

第36条 当同一持有人持有相邻多个红线范围的勘查许可证时，允许将其合并为单个勘查许可证，但合并后的整体红线范围不得超过最大授权面积。

可授权合并红线范围的行政决议应当：

1. 在考虑到相邻多个红线范围在合并前所作出承诺的同时，对相关持有人承诺的全新作业计划和工程费用予以详细说明；
2. 明确规定合并后红线范围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即：合并前最早有效期届满的红线范围勘查许可证到期日期；以及
3. 公告对本条款第1段所述的多个红线范围合并为单个红线范围后，勘查许可证合并为单个勘查许可证，取消合并前的所有勘查许可证。

合并相关规定和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37条 如果一个未设置任何采矿权资质或采矿权申请的区域与某个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相邻时，上述许可证持有人在履行其最初承诺后即可将红线范围扩大至上述区域，但扩大后的红线范围面积不得超过最大授权面积。上述扩大范围的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授权将原有面积扩大的行政决议将对申请人所承诺的全新计划和预计工程费用进行确认，并确定新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原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38条 如果许可证持有人在其红线范围内发现属于其他矿产资源组合的矿物时，可提交延伸其许可证内容至上述组合的申请。上述延伸内容的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39条 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的最大面积将按照矿产资源组合和地区和/或采矿划区分类，通过矿区主管部长签发的行政决议详细说明。

第40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持有人申请延期两次。每次可延期三年。

第41条 只要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履行了本《矿业法》、实施法令和勘查许可证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即可获得申请延期的资格。

第42条 勘查许可证属于不可分割且不可转租的动产权利。可以处置或转让勘查许可证。

因此，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长转交其处置或转让上述勘查许可证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除非让与人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已先行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已完工工程报告，否则勘查许可证应当以其获签发时的同等权利和义务进行处置或转让。只有矿区主管部长向受让人签发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决议生效之后，相关处置或转让才会生效。

处置或转让申请应当由受让人在签订处置协议后三十天内提出，只有先行获得矿区主管部长批准后，方可在暂时中止许可证的情况下签订上述处置协议。

处置和转让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43条 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任何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放弃全部或部分勘查许可证权利，但其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长履行告知义务以及恢复和保护场地的义务。

只有获得矿区主管部长同意的情况下，其放弃声明方可生效。由矿区主管部长以行政决议的方式通告相关事宜。

开采

第44条 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只能在获得手工开采许可证、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小型矿区许可证或大型矿区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开采。

严禁以疏浚或其他任何方式在河道中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手工开采

第45条 对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进行手工开采需获得手工开采许可证。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签发上述类型许可证。

第46条 被称为“手工开采通道”的区域仅限以手工开采的形式开采矿产资源，需由矿区主管部委、地方和环境部门等部长共同签署行政决议，并征询相关“手工开采通道”所属地方集体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最终确定。手工开采通道应当符合红线范围形状相关规定并在地籍簿册中记录。划定上述区域必须获签发环境许可证。应当采用有效方法公布上述区域的划定和位置。

但是，在获得地方集体主管部门明确授权且先行征询本地社区意见后，可由矿区主管部门签发相关手工开采通道的其他采矿权资质（手工开采许可证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1. 签发现有红线范围内的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
2. 把已签发手工开采许可证的红线范围对应的许可证形式转为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
3. 把已签发手工开采许可证或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的红线范围对应的许可证形式转为勘查许可证、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4. 针对自提交许可证申请之日或根据招标程序预留周边位置之日起已闲置六个月的现有红线范围，签发勘查许可证、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如果按照相关集体的要求，以勘查许可证、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形式签发手工开采通道的资质时，矿区主管部门将在现有面积内，先行为群众另行划定其他手工开采通道。

第47条 在手工开采通道内的手工开采作业由地方集体负责管理。手工开采许可证由地方集体主管部门签发，并按照各自管辖的红线范围划定手工开采通道。由地方集体主管部门根据矿区主管部门的技术意见，确定手工开采通道内手工开采许可证所载的形状、内容、签发和延期流程。

矿区主管部门可授权在手工开采通道以外区域的矿产资源手工开采作业（黄金除外），在现有红线范围内签发上述矿产资源的手工开采许可证。手工开采通道以外区域手工开采许可证所载的形状、内容、签发和延期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只有先行获得已签发采矿权资质的红线范围内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告知矿区主管部门，否则不得授权进行上述区域内的手工开采作业。

第48条 仅向马里籍个人和自然人组织或给予马里公民互惠待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签发手工开采许可证。

第49条 手工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按照手工或传统工艺和流程（即：不适用任何化学制品）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权利。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每次可续期三年。

如果发现了所签发手工开采许可证所述矿产资源以外的受矿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时，上述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除非涉及部门矿产资源的特殊规定，否则，可在向有关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把新发现的矿产资源纳入上述许可证范围内。

手工开采权属于不可分割、可处置且可转让的动产权利，不得出租。手工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方法由签发部门规定。

第50条 可用于手工开采的设备和物料清单详见本《矿产法》的实施法令。

严禁在手工开采作业中使用氰化物、汞和酸等爆炸物和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童工进行手工开采作业。

半机械化开采

第51条 允许半机械化许可证的持有人在手工开采通道进行矿物资源半机械化开采作业。上述许可证是在得到手工开采通道所属地方集体的明确批复后，由矿区主管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签发。

半机械化许可证的签发和延期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52条 有资格获得半机械化许可证的人员包括：

1. 马里籍自然人或给予马里公民互惠待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民；

2. 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法人且大部分股份由马里籍自然人或给予马里公民互惠待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民所持有；

3. 上述在马里法律框架下建立的任何经济组织或合作社。

第53条 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手工开采通道的红线范围内，按照半机械化工艺和流程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专属权利。

在半机械化开采的框架内使用的设备、物料和制品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每次续期不得超过三年，直至相关资源枯竭。

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属于不可分割、可处置且可转让的动产权利，不得出租。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或转让应符合本《矿业法》第42条相关规定。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54条 矿区主管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签发名为“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采矿权资质，即可授权在小型矿区内的矿集区进行开采作业。

第55条 可向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所有法人、提交可行性报告（提出在其红线范围内的可能存在矿集区且能够以小型矿区形式开采）且能够提供符合小型矿区开采作业要求的技术和财务能力的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均可获签发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尽管如此，矿区主管部长可以引用本《矿业法》第34条相关规定签发小型采矿许可证。

第56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人在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随附以下证明资料：

1. 证明存在资源储量、开采矿集区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生产出来的商业制品销售的可行性报告；

2. 根据适用法律规范要求，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的基础上签发的环境许可证；

3. 根据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矿区关闭和恢复计划；以及

4. 根据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法令相关规定制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第57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不限深度地，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专属权利。

该许可证还赋予其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在红线范围内开采的商业矿产制品进行加工和销售的权利。

第58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次续期四年，直至储量枯竭。

第59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属于特定期限内、有别于土地所有权的动产权利，只要满足借贷和担保资金用于开采作业的前提条件，则能够进行抵押。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是可处置、可转让且可转租的权利。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或转让详见本《矿业法》第42条规定。

任何不具备开采作业所需的必要技术和财务能力或无法履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适用的本《矿业法》相关环保义务者，不得参与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转让事宜。

第60条 在已有除申请人持有的勘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采矿权资质所覆盖或在限定区域内部的情况下，不予签发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61条 任何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按照本《矿业法》实施法令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向矿区主管部门告知其放弃所持有许可证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意图。

除非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在履行了（包括由主管部门实际确认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本《矿业法》所述所有义务的同时对完成了矿区关停作业，否则，将不予批准放弃所持有许可证权利。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放弃所持有许可证全部权利时，由矿区主管部长通过行政决议的形式取消上述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如果放弃所持有许可证部分权利时，由矿区主管部长通过行政决议的形式变更上述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红线范围。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62条 对超出小型矿区规模的矿集区工业开采需由总理以法令形式签发开采许可证。

第63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仅供勘查许可证持有人申请。上述许可证只能覆盖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某个区域以及上述采矿权资质所述的矿产资源。

如果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履行了规定义务并根据下文第64和65条规定提供可开采矿集区的证明资料，则其作业符合法律规定。

在为开采许可证未覆盖的勘查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剩余部分签发开采许可证后，上述勘查许可证依然有效。

第64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在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 对目标矿集区的可行性研究；

2. 基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其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上的环境许可证；

3. 根据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法令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资金来源的项目地点关闭和恢复计划；

4. 根据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法令的相关规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第65条 一旦获签发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后，相关持有人应当着手筹建适用于马里法律的企业。该企业只能持有其在设立之初获签发的唯一一张开采许可证。

国家持有上述新设立企业最多10%的股份，无需实缴资本。上述股份在增资的情况下也不得被摊薄；而且，上述股份将被视为优先股。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开采公司创立之时向后者无偿转让开采许可证。

如果开采公司的某年度净会计利润经股东大会确认后，后者就向国家支付此述当期利润10%的优先分红事宜进行投票表决，仅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根据前款规定的无需实缴资本扣减法定公积金。

支付上述优先分红的规定和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国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增持不超过10%的股份，但与确定优先分红的比例无关。上述选项的金额、认购价格以及行权日期将由各方在项目评估的基础上自行商定。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国家可以从勘查和确定矿集区开始，在不设定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开采公司的股权投资活动。

第66条 国家可以通过一家国有控股的资产公司参与各大开采公司的股权投资活动。上述公司可以对与矿业企业有类似目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筹集资金入股矿业企业并作为国家对马里境内运营的矿业企业的投资方式。

第67条 持有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任何开采公司均有责任为国内私人投资者创造机会，以便让后者享有其他私人股东的同等条件，以现金形式获得公司5%的股份。

第68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为自签发政令之日起十二年（含开发阶段）。但是，上述有效期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所述的矿区开采年限。

如果持有人已履行矿业规定的相关义务，则可以连续十年按阶段延期，直至上述许可证的目标矿集区资源枯竭。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签发（和续期）相关规定和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69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红线范围内不限深度地对开采许可证所述的所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专属权利。该许可证还赋予其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在红线范围内开采的商业矿产制品进行加工和销售的权利。

第70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属于特定期限内、有别于土地所有权的动产权利，只要满足借贷和担保资金用于开采作业的前提条件，则能够进行抵押。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是可处置且可转租的权利。

只有获得法令授权后，开采许可证的处置或出租方可生效。处置或出租申请应当由受让人或承租人在签订处置或出租协议后三十天内提交，应当在法令暂时中止的情况下签订上述协议。

第71条 任何不具备开采作业所需的必要技术和财务能力或无法履行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适用的本《矿业法》相关环保义务者，不得参与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转让事宜。

受让人承诺遵守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条款相关规定的大型矿区开采基本规定。

第72条 当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决定着手开采作业时，应当知会矿区主管部门相关情况，并告知可行性研究基本参数中的重大变化，且上述变化不会对计划开采活动的实施和可行性造成影响。否则，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提交一份新的可行性报告。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获签发开采许可证后三年内开始相关作业。

否则，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提交一份新的可行性报告。

第73条 任何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均可按照本《矿业法》实施法令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向矿区主管部门告知其放弃所持有许可证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意图。

除非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在履行了（包括由主管部门实际确认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本《矿业法》所述所有义务的同时对完成了矿区关停作业，否则，将不予批准放弃所持有许可证权利。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放弃所持有许可证全部权利时，由总理通过法令的形式取消上述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如果放弃所持有许可证部分权利时，由总理通过法令的形式变更上述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红线范围。

第74条 可通过工程作业提前完工的最终行政决议、持有人生命放弃全部或所有权利并通报矿区主管部门、取消或撤销的形式终止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只有在获得矿区主管部长批复后，放弃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行为方可最终生效。在此情况下，上述许可证将部分或全部作废。

第75条 如果发现在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红线范围内存在属于其他矿产资源组合的矿产资源时，持有人可以提交上述资源的勘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的签发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一旦发现上述资源的矿集区，将要求持有人在两年内提交随附该矿集区开采时间表的可行性报告，以便获签发新的（小型矿区或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将上述资源纳入其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范围内。

如果持有人无意开采上述资源，则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把涉及包含新发现的矿集区在内的红线范围许可证让与另一家具备开采能力的矿业企业。上述处置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行性报告和时间表，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部分转让其所持有的许可证，则相关红线范围将被划出开采许可证，但划出后对正在进行的开采活动造成影响的情况除外。在必要情况下，由矿区主管部长采取招标方式签发上述红线范围的勘查资质。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第76条 未经所有土地所有人或其所有权利人的同意，通过采矿权资质的形式对地表造成影响的勘查或开采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明确说明了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地方集体主管部门以及土地所有人各自在土地所有权确权和通报以及协议协商问题上的责任。

如果出于整体利益的需要，可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或其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代理提出申请，对上述资质所涉及的红线范围内外继续进行必要的楼宇开发，同时根据现行规定的方式作出公共用途声明。根据分管责任，矿区及领地和土地事务的主管部长将共同发表相关公共用途工程归属某矿业项目的声明。

用于运输以及从开采制品的仓储到加工、出口大宗消费等地点的管道铺设和设备安装，还有矿区全面开发所需的必要整治和安装作业，特别是员工宿舍区、厂房以及发配送电站和支干线，同时还包括上述厂房作业所产生的制品或废弃物的运输、储存或填埋等设施，均可通过同样的方式作出公共用途声明。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已作出公共用途声明的通信网络、管道以及运输设施均需承担公共服务的义务。

第77条 如果未能得到土地所有人或其所有权益人同意，可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并事先获得合理补偿的情况下，强制对后者财产进行工程作业，且不得对工程造成阻碍。

土地价格或处于建立地役或其他物权（或占用土地）的赔偿金支付参考征地做法。

如果通过土地证、占用权或习惯法获得地块的土地所有人由于发生上述地役事件导致其无法正常利用上述土地证、占用权或习惯法时，可据此提出征地或赔偿要求。如果土地所有人提出相关要求，则应当征收该地块全部面积。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应当以公平的方式，向土地所有人或已证实拥有其他相关权利的受益人赔付因前者活动导致产生影响的赔偿金。

为了确定赔偿金额，法官将会考虑取得上述地块的时间和所有其他因素是否出于获取高额赔偿的原因。

为实施本条款规定而提出的占用和通行地役权，特指地面作业者在内的土地所有者及其受益人依法获得赔偿权利的依据。

因此，土地所有者应当公开地役权受益人或其许可证受益人的身份。

作业完成后，地面作业者应当把耕种用地恢复到曾经状态，并修复表土和路网。

第78条 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在其红线范围内外建成的或归属其所有的通信网络、电线和其他装置、基础设施或工程，可以在不对开采造成影响且支付合理补偿和使用费的情况下，向公众或周边机构开放使用。

将由矿区主管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长一同确定开放上述装置和基础设施作为公共设施的规定和方法。

第79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有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砍伐其工作所需的木材并使用上述木材、泥土、石头、沙石、砾石、瀑布、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为完成采矿权资质的既定目标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物料和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采矿权资质持有人的红线范围内缺少上述物料，则持有人有权在周边地区以同行地役权的名义取得或运输上述物料，但地役权不得对周边地区居民行使自身权利造成影响。

第80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应当修复可能对土地所有人财产造成损害的工程。在此情况下，持有人仅需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已造成的影响支付相应赔偿。

第81条 不得在地面打开凿矿井或矿廊，一百米半径范围内深度超过50米的地方进行试钻：

1. 未获得土地所有人或其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围墙或类似设施周边的村庄、住宅区、钻井；

2. 在未经矿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地授权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在通信网络、水管以及所有公共工程和工程结构的周边作业。

如果采矿权资质持有人进行的工程对周边居民所使用的地下水质量或数量造成影响时，其有义务通过各种办法满足上述居民的用水需求。

第82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有权在矿区及其设备周边，要求设立保护区域。

否则，矿区主管部长、地方和安全主管部长将决定，由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相应费用，在矿区及其设施附近划定保护范围。

由矿区主管部长、地方和安全主管部长共同签署的行政决议将明确说明上述区域内部的人员以及货物运输的方法。

矿业基金

第83条 设立矿业基金如下：

1. 一个本地发展矿业基金；

2. 一个恢复和保障手工采矿场安全以及打击使用违禁化学品的基金；

3. 一个地质和采矿勘查、促进矿业活动和支持地球科学培训的融资基金。

第84条 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用于资助区域、社区和本地发展计划。

一方面，其资金来源于国家提供的与采掘和/或销售制品价值相关的20%特许权使用费，另一方面，矿区开采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和采石场矿产资源工业开发授权受益人提供的当月营业额（税后）或当月采掘制品价值的百分之零点二五。

大型矿区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本《矿业法》生效后的采石场矿产资源工业开发授权持有人应当履行向本地发展矿业基金出资的义务。

矿区主管部委和财政部共同撰写一份全面的年度报告，介绍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出资情况。该报告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在官方公报和矿区主管部委的网站上予以公告。

根据采矿权资质持有人与地方集体主管部门订立的社区发展计划相关规定，以本地发展矿业基金的名义转移支付至地方集体的资源将纳入使用权受益人社区投资计划的范畴。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市级议会和省级议会通过并由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管，报告内需介绍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基金资源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应当以上述同样方式予以公告。

第85条 恢复和保障手工采矿场安全以及打击使用违禁化学品基金的资金（50%）来自矿区或采石场矿产资源手工开采和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

第86条 地质和采矿勘查、促进矿业活动和支持地球科学培训融资基金旨在优化马里境内的矿业潜能开采。该基金的资金来源于：

1. 从资助采矿勘查活动专项款中的黄金资源特别拨款账户中获得拨款；

2. 在转让采矿权资质时，专门用于培训并在前述设立协议之时由矿业企业支付的资源；

3. 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支付的年度出资情况以及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4. 除了用于支付代理人分成和其他受益人分成的罚金资源以外的国家预算以及发现津贴。

上述基金的出资方式及其管理和资源分配方式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向上述基金转移的强制出资和支付款属于可抵扣支出，用于计算当期年度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

负责该基金的主管部门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矿区主管部长和财政部长，提交基金管理活动年度报告，报告将在官方公告和矿区主管部委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87条 部长会议制定的法令将对每个基金的组织、运营和管理做出详细说明。

根据管理原则，各基金应当向内部管理层、为基金出资的矿业工人代表、非集中制集体代表，以及负责每个基金特定矿区和领地的部级部门代表。每个基金及其年度审计均收到国家主管部门的管辖和监控。

受采石场体系管辖的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查

采石场矿产资源勘查授权

第88条 在国家领地上勘查受采石场体制管辖的矿产资源属于按照以下条件签发“勘查授权”的相关内容：

1. 向第一位具备必要技术和财务能力且提交最低工程量计划的申请人签发勘查授权；

2. 不得签发已有采石场矿产资源开采授权的红线范围签发勘查授权。

为了完成红线范围内采石场矿产资源开采的可行性报告，上述授权授予在给定红线范围内对采石场矿产资源进行勘查的专属权利，期限为三个月，授权持有人有且仅有一次提出同等期限延期申请的机会。

将由矿区主管部长、地方和安全主管部门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共同为工业采石场划定红线保护范围，上述红线保护范围归开采授权受益人使用。

签发勘察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采石场类型和特点

第89条 根据年产量，采石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1. 手工采石场：年采掘量不超过1万立方米；

2. 工业采石场：年采掘量1万立方米以上。

各类型采石场的特点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

第90条 无论是私人地块还是国家领地内采石场的矿产资源，都只能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开发；

1. 由地方集体为手工采石场签发的采石场开设授权；

2. 由矿区主管部长为工业采石场签发的采石场开采授权。

第91条 满足以下要求的申请人将获签发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

1. 是采石场所处地块的所有人、或持有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在地块属于国有领地的情况下由国家出具的书面授权；

2. 针对不涉及任何有效期内的采矿权资质、勘查授权、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地块，提交相关申请；以及

3. 承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相应工程。

签发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92条 满足以下要求的申请人将获签发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

1. 是采石场所处地块的所有人、或持有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在地块属于国有领地的情况下由国家出具的书面授权；

2. 针对不涉及任何有效期内的采矿权资质、勘查授权、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地块，提交相关申请；

3. 具备必要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并制定工程计划方案；

4.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以及关闭和恢复计划。

如果开采红线范围位于归国家所有的领地，则应当根据本《矿业法》及其实施法令相关规定，在申请文件中随附一份社区发展计划。

签发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流程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93条 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由矿区主管部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签发，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每次可延期五年，直至资源枯竭。

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由采石场所属市镇的市长以行政决议的形式签发，期限为三年，授权持有人可申请延期同等期限。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赋予受益人开采给定采石场矿产资源并获得开采资源的专属权利。

第94条 在满足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马里国籍的自然人以及给予马里公民互惠待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民均具备获得手工采矿场开设授权的资格。

在满足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特别是本《矿业法》第22条规定）的前提下，受马里法律管辖的法人均具备获得工业采石场开发授权的资格。

第95条 所有获得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持有人应当在开始生产前四个月通知矿区主管部门。

所有获得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的持有人应当在开始生产前一个月通知地方集体主管部门。

第96条 在获得地方集体主管部门的先行授权以及（如果授权持有人并非地块所有人的情况下）地块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属于可处置、可转让且可转租的动产权利。

第97条 在获得矿区主管部长的先行授权以及（如果授权持有人并非地块所有人的情况下）地块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工业采石场开发授权属于可处置、可转让且可转租的动产权利。

开设和开采授权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第98条 私人地块的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只能授予地块所有人或已获得土地所有人书面同意的申请人。

希望开采采石场的人员与相关土地所有人可自行协商采石场开采所需的土地所有人书面同意。上述文件规定了双方在上述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抵触包括本《矿业法》相关规定在内的法律规定。

尽管如此，不得强制要求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意见。其还可以根据现行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将土地卖给希望开采采石场的人员。

第99条 只有在获得主管国有领地的部长赞成意见的情况下，才能够针对属于国有领地的位置签发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应当明确列出拒绝出让或延期的原因。

第100条 不得进行采石场开采作业，不得在一百米半径范围内深度超过50米的地方进行试钻：

1. 在围墙或类似设施周边的村庄、住宅区或水井；

2. 在未经矿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地部长授权的情况下，在通信网络、水管以及所有公共工程和工程结构的周边作业。

如果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进行的工程对周边居民所使用的地下水质量或数量造成影响时，其有义务通过各种办法满足上述居民的用水需求。

地下工程声明和地球物理及岩土工程测绘

第101条 除了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和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或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以外，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进行深度超过十米的钻孔、地下工程、挖掘等作业时（家用水井除外），均应当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或向工程所在地的地区集体申报后，由后者报告矿区主管部门。

进行任何地球物理测绘、地球化学勘探或重金属研究前，务必先行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

第102条 持有矿区主管部长所签发的任务单的矿区主管部门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可以随时进入上文第101条所述的各个工程工地并查阅所有相关文件。

第103条 除非获得作者授权，否则，根据上文第101条和第102条收集的文件或信息自获得上述文件或信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公开或告知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

矿业活动适用的经济、财务、税收和关税相关规定

经济制度

第104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在其资质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在遵守本《矿业法》第141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权利。

但是，只要服务和产品在价格、质量、质保和交货期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及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应当尽可能使用来自马里的服务和原材料以及在马里境内制造或销售的产品；

1. 在满足本《矿业法》第122、123和124条规定以及《海关法》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进口各种商品、物料、器械、设备、零配件和消耗品等；
2. 根据现行规定，自行流通前款所述的器械和货物以及勘查和开采活动获得的所有矿产资源和制品；
3. 根据现行规定进口和流通危险品；
4. 在符合《海关法》规定并支付相关关税的前提下，进口与马里境内活动有关的（无论是否与勘查、开采或开采制品改造具有直接联系的必要）任意设备、零配件、用品、生活必需品和食品等；
5. 针对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情况，出口开采矿产物质、制品或改造品；以及上述矿产资源的自由贸易活动，出口或与马里政府敌对国家（或地区）或其公民之间的交易除外；以及
6. 只要所签订的合同定价在国际市场的角度来看价格合理，则可自行订立开采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而且与其股东之间所签订合同的条件也应该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全透明竞争合同的协商条件保持一致。

第105条 为了结算前款所述的交易，拥有在国外开设减损账户的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有义务申报相关交易。资质持有人设立两个账户：第一个把出口收入记入贷方的“指定账户”，另一个把三个月内第一个账户公账中上述性质的支出记入借方的“对外支出账户”。

每次汇兑“外部支出帐户”的支出后，余额将汇回“指定账户”。为了满足监管需求，随附两个账户交易明细的每月交易报告均需发送至财政部长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BCEAO）。

根据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成员国现行外汇规定，拥有采矿权资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如有）和分包商有义务向主管部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BCEAO）汇报其授权离岸账户的往来账款，以供审计、跟踪和监管之用。

财务制度

第106条 在满足本《矿业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国家向持有采矿权资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供应商和分包商保证：

1. 外国债权人和供应商可以为了清偿所有外币债务（本金和利息）而自由兑换和转移资金；

2. 在融资合同符合本《矿业法》第104条第（7）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已经支付了现行法律规定的所有税费后，可向非马里籍股东自由兑换和转移已分配净利润，以及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从非马里机构和分支机构处获得的所有拨付融资摊销款；

3. 在已经支付了的工人权益、关税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所有税费后，可自由兑换和转移资本清算后的资金；

4. 受雇于采矿权资质持有人的外派海外员工在支付了现行法律规定的所有税费后，可自由兑换和转移其在马里境内的储蓄金或出售个人物品后的结余款。

尽管存在本条第1款相关规定，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及其分支机构、供应商和分包商在处理外国业务的框架，受马里现行的兑换相关规定管辖。

税务制度

第107条 税务制度的稳定性是勘查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在其包括延期在内的资质有效期内作为纳税人（而并非偿付人）的保障。

税务制度的稳定性是开采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在其资质出示有效期内作为纳税人（而并非偿付人）的保障。

根据上述情况，在采矿权有效期内的税费基准和税率将与签发采矿权资质之日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任何性质的税费更新都不适用于持有人或受益人，但马里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可能会征收矿业相关税费和特许使用权的情况除外。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但在通过了更优惠税收规定的情况下，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只有全面执行最新法律规定，才能够选择上述更优惠的税收规定。

第108条 关于通过处置或转让以及延期的方式签发采矿权资质、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以及手工开采许可证的情况，应当缴纳相关税费；税费基准、税率或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关于通过处置或转让以及延期的方式申请签发采矿权资质、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以及手工开采许可证的情况，应当提交前段所述的税费缴纳凭证，以便相关申请获得受理。

第109条 勘查许可证、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每年支付用地特许使用权费用；税费基准、税率或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0条 面向矿产制品征收名为“部分产品特别税”（ISCP）的特殊税项以及名为“从价税”（TAV）的附加特许使用权费用。

“部分产品特别税”（ISCP）的应税基准为税前营业额。

“从价税”（TAV）的应税基准为扣除中间成本和费用后，开采矿产资源在地面堆矿场的初始价值，与是否出口无关。

“部分产品特别税”（ISCP）和“从价税”（TAV）的税率详见《通用税法》。

第111条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持有人应当按照开采或回收物料数量的比例缴纳的开采税或回收税，相关金额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2条 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转让采矿权资质或矿业企业权益所得的增值将被视为特殊进项。

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转让采矿权资质或矿业企业权益所造成的减值将被视为特殊出项。

征税方法详见《通用税法》。

第113条 针对任何持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企业，如果当期生产数量大于可行性研究开采计划的预计数量或在申请许可证之时矿区主管部门先行撰写的可行性报告数量时，应当缴纳超产特许权使用费。

超产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费基准、费率和支付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4条 如果矿产商业制品的售价对比可行性研究中采用的价格大幅上涨，则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支付涨幅特许权使用费。

涨幅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费基准、费率和支付方法详见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

第115条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免征包括增值税（TVA）、关税、捐税或其他所有必须以个人名义缴纳或承担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在内的所有税项，但以下税费除外：

1. 本《矿业法》第108至112条规定的各项税费；

2. 按照现行费率对雇主一次性征收的捐税；

3. 按照现行费率征收的房屋税；

4. 根据现行规定通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份额；

5. 为员工代缴的待遇和薪酬税；

6. 除了专门用于勘探和勘查作业的重型机械设备以外的车船税；

7. 除了建筑车辆和/或专门用于勘探或勘查作业的其他车辆以外的保险合同税；

8. 登记税；

9. 进口核查项目分摊（P.V.I.）；

10. 统计费用。

第116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以及工业采石场授权的持有人应当缴纳以下税费：

1. 本《矿业法》第108至114条规定的各项税费；

2. 按照现行费率对雇主一次性征收的捐税；

3. 按照现行费率征收的房屋税；

4. 适用现行规定通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份额；

5. 为员工代缴的待遇和薪酬税；

6. 除了专门用于开采作业的重型机械设备以外的车船税；

7. 除了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车辆以外的保险合同税；

8. 证券投资所得税；

9. 登记税；

10. 专利税和相关份额；

11. 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

12. 增值税（TVA）；

13. 进口核查项目分摊（PVI）；

14. 出口矿产制品意图印花税；

15. 统计费用。

第117条 尽管存在上文第116条规定，但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许可证持有人从首次商业生产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25%的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IBIC-IS）的优惠税率。

以工业和商业利润税或企业税名义征收的应税利润将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确定。

第118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应当以企业税以及工业和商业利润税的名义，扣除未在马里境内设立固定住所的任意自然人或法人的相关税费，并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结转上述预留款。

第119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可根据《通用税法》相关规定，采用递增摊销的方法。

第120条 在开发阶段的全过程，任何在马里境内为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本《矿业法》第131条所述的采石场授权持有人提供服务的分包商，均可在相同条件下享受与上述持有人相同的税收和关税优惠。

所有在马里境内为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提供服务的分包商都应当根据现行规定，设立受马里法律管辖的企业。尽管如此，上述义务不适用于提供劳务和/或服务期限三个月以内的分包商。

海关制度

勘查、开发和开采阶段的一般规定

第121条 勘查权证书持有人在其勘查权有效期内（包括延续期）确保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开采权阶段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在其开采权初始有效期内确保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情况，税基和税率保持在该采矿权颁发之日的原有水平，在此期间，持有人或受益人不适用任何性质的新关税或税收，但统计费（RS）、社区团结税（PCS）和社区税（PC）及所有在海关警戒线征收的来自社区的新税除外。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采用更优惠的海关制度的情况下，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可以选用这一更优惠的制度，前提是他们通过书面的、不可撤销的方式来选择并完整地采用这种制度。

采矿权证书持有人可享受海关警戒线的某些豁免和某些商品的临时入境。临时入境时获得的货物不能折旧，也不纳入与勘查许可证相关的投资中。

第122条 如果在马里转让或转售纳入临时入境制度下的财产，采矿权资质持有人须事先获得海关当局的授权。

证书持有人需对海关根据评估结果清算的所有关税和税款承担责任，该评估考虑了截至转让或转售之日发生的折旧。转让或转售免税进口货物的情况也是如此，对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和外籍员工都是如此。

第123条 在勘查和/或开采阶段进口的资本、货物、材料、设备和消耗品将被列入采矿清单。该清单是根据共同对外关税术语制定的，并由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税务和贸易行政部门与采矿业协商后每三年更新一次。

石油产品优惠分红取决于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制定的年度消费规划，并由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行政部门批准。

第124条 用于采矿权持有人活动的客运车辆以及用于私人用途的车辆受普通法制度管辖。

勘查、开发和开采阶段的特别规定

勘查阶段的利益

第125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其勘查许可证的整个有效期内，对于被矿区主管部门和海关行政部门根据采矿清单中的产品性质认定为对其活动至关重要的材料、设备、物质和采矿消耗品、备件、设备、工具和石油产品的进口，可享受免除关税和税款的待遇。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雇用的外籍人员，自其首次在马里定居起的六个月内，可享受个人服装和物品的关税豁免。

然而，统计费用（RS）、社区团结税（PCS）和社区税（PC）以及任何来自社区的新税都在海关警戒线处征收。

第126条 在勘查阶段，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在其活动过程中根据采矿清单进口的技术设备、机器、仪器、多功能车辆和发电机纳入按时间比例免费临时入境海关制度，时间历时勘查许可证整个有效期。

然而，统计费用（RS）、社区团结税（PCS）和社区税（PC）以及任何来自社区的新税都在海关警戒线处征收。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这些设备、机器、仪器、多功能车辆和发电机必须重新出口，除非上述物资的受益方能提供证据证明在开采阶段使用它们是正当的。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海关和矿区主管部门提供临时入境的设备和材料的年度清单。该清单的制定以拥有采矿权前提，应清晰说明设备和材料的特性以及临时入境声明的参考资料和日期。

如同一法人持有多个采矿权资质，将材料从一个采矿权转移到另一个采矿权时，必须事先向负责海关的行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将通知抄送矿区主管部门。

开发阶段的利益

第127条 开发阶段从颁发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之日开始，至向矿区主管部长和财政部长通知首次商业生产之日结束，但试验性作业除外。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但如有必要，这些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第128条 在开发阶段，除统计费（RS）、社区团结税（PCS）、社区税（PC）和所有其它来自社区的税款外，对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可享受免收下列项目的所有入境关税和税收：

1. 直接和最终用于采矿作业的设备、材料、供应品、多功能车辆和设备；

2. 用于固定装置、钻探设备、机械和其他采矿作业设备的燃料和润滑油；

3. 为执行开采方案供能的石油产品；

4. 专门用于采矿作业的机器和设备的零部件。

第129条 在开发阶段，由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进口到马里直接用于采矿作业的物资、材料、用品、机械、工具、设备和多用途车辆，使用后可能再出口或转让的，宣布纳入临时入境制度，并对其暂停所有进口关税和税收。

开采阶段的利益

第130条 在开采阶段，自首次商业生产之日起，所有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在根据以下第133条规定进行任何进口时，须缴清共同对外关税（TEC）中所列的关税和税款。

第131条 工业采石场可享受税收和海关方面的优惠，前提是对其的已验证可行性报告中有如下规定：

1. 年生产能力超过 2.5 万立方米；

2. 在采石场材料开采和运输工程中创造了至少十五个长期带薪的工作岗位；以及

3. 至少一亿五千万法郎的投资。

利益如下：

1. 免征截至首次商业生产之日的期限内的增值税（TVA）；
2. 根据《一般税法》的规定进行加速折旧；
3. 免除工具、备件（不包括用于客运车辆和任何私人使用的车辆的备件）以及拟永久纳入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关税和税款（RS、PCS和PC除外），期限截止到首次商业生产之日。

对材料、机器和设备、重型机械、多功能车辆和其它纳入按时间比例免费临时入境制度并出现在采矿清单上的货物，可享受该制度的利益。

应受益人的请求，最迟在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发放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矿区主管部长和财政部长联合颁布法令授予这些福利。

本法典所规定的福利不与其它法所给予的福利累加。

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不享受海关优惠。

第132条 用于执行开采工程的机器和设备可以根据现行海关规定重新出口。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保留在现行海关条例规定的条件下销售纳入临时入境制度的机械和其他设备的权利。

第133条 尽管有上述第131条的规定，开采阶段自首次商业生产之日起，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在进口用于生产能源、开采、运输和矿石加工的石油产品时，偿清由5%的关税、RS、PC、PCS和任何新的共同体税、及国内石油产品税（即TIPP，其税率由法规确定）组成的关税和税款。

用于设备类货物的润滑油和润滑脂也相同。

第134条 在首次商业生产之日后的第三年年底之前，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可按照按时间比例免费临时入境制度的方式获得材料、机器和设备、重型机械、多功能车辆和其它纳入该制度下并出现在采矿清单上的货物。

然而，统计费用（RS）、社区团结税（PCS）和社区税（PC）以及任何来自社区的新税都在海关警戒线处征收。

首次商业生产之日起第三年末，材料、机器和设备、重型机械、多功能车辆和采矿清单上出现的其它货物将纳入按时间比例付费临时入境制度。

特别税收和关税制度

第135条 经申请，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在扩建工程和投资方面享受与本标题前几章规定的税收和关税制度相对应的特别税收和关税制度的待遇。在以下条件下授予该特别制度：

1. 根据国家事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在马里开展旧业务的扩展工程；特殊制度仅适用于与开采系统或矿石运输和/或加工流程的改进相关的扩展；

2. 进行对马里采矿业发展特别重要的投资，投资规模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确定；

3. 在矿区关闭后恢复生产的情况下进行投资。

与开采系统相关的改进相关的扩展，制度期限历时两年，与矿石运输和/或加工流程的改进相关的扩展，制度期限历时十二个月。

特别制度的授予是通过对初立协议的修订来确认的，修订由分别矿区主管部长和财政部长发布联合发布命令予以批准。

特别税收和海关制度的适用条件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保险

第136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为其设备、开采和责任投保。

引进开采位于马里的矿床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投入也须纳入保险范畴。

投保须选择马里批准的符合现行法律的保险公司。

采矿活动中的各种义务

对话框架

第137条 为有益于采矿业，就本地内容建立了一个对话框架，以开发和监测当地的供应和就业情况。

对话框架的组成和运作方法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对话框架负责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该政策同一项开发和促进当地供应和劳动力以造福采矿业的战略相配套。

就业和员工培训

第138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

1. 以现行规定为前提遵守一般就业条件；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马里职工；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还必须：

1. 为马里员工实施培训和晋升计划，以确保其在采矿活动的各阶段任用得当；
2. 协助矿区主管部门实施其代理人的培训方案；和
3. 逐步用已经接受了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拥有必需的岗位经验的国民取代外籍员工。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还应该制定一项培训计划，并在所有工作类别中由国民逐步替代外籍员工。

第139条 国家承诺根据现行法律，向采矿权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提供必要的许可，使雇员能够加班及在夜间或通常不工作或公共假日的时候工作。

此外，国家承诺不对采矿权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及其员工制定任何劳动或社会立法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与在马里开展类似活动的公司实施的措施相比可能被视为有歧视性。

第140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可以在考虑到第138条第（3）款规定的外籍人员更换计划的情形下，为其在马里的业务聘用有效和成功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外籍人员。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简化外籍人员入境和居留所需的行政文件的获得方式。

国家采购和分包

第141条 在参照上述第137条中规定的对话框架的前提下，大型矿区（Grand Mine）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为了满足自身需求须制定国家供应方案及指定国有中小企业（PME）培训方案，具体目标是：

1. 在马里的供应具有质量、价格、保修和交货时间竞争力的前提下最大化马里的服务、材料和设备供应；

2. 确定矿区建设和运营所需的所有服务、材料和设备，明确服务提供商和供应商。

国家供应方案未强加任何义务给供应商和分包商从而违背其自由选择权。

国家供应方案在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期限内经由矿区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供应方案获批后，国家会在必要时授权持有人进口建设和开采矿区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但是，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须在质量、价格和数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马里公司的建设、供应和服务合同。

第142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就经批准的国家供应方案执行情况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内容在实施法令中有所规定。矿区主管部门还可要求持有人提交一份由独立公司审计的报告。

健康、卫生和安全

第143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及其分包商、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持有人须遵守适用于勘查和开采作业的安全和健康规则。此外，他们还须遵守与采矿或采石作业固有的健康风险相关的规定，及与爆炸物和化学物质的运输、储存和使用有关的安全规则。他们必须依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践行保护和预防措施的相关法规。

条例的副本应张贴在工作场所员工最容易看到的地方。

第144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

1. 确保工地现场或现场外的工人的住宿符合现行法律的卫生条件；

2. 遵守现行的卫生立法和条例；

3. 做到并符合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预防和赔付有关的常规性工作条件要求；

4. 做到并符合与专业协会和工会有关的常规性工作条件要求；

5. 有助于在位于矿集区合理的距离内建立或改善卫生和教育设施，以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正常需要，以及在当地为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提供休闲设施。

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有关采矿权和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的共同规定

第145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遵守马里现行的与环境和文化遗产有关的立法和监管规定。

第146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

1. 实施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以减轻或治理环境影响以及恢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场地；

2. 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的规定，为场地修复工程的实施提供或建立财务担保；

3. 按照主管当局批准的关闭计划实施场地关闭工程，包括修复工程。

第147条 决定关闭一个矿区或工业采石场时，开采者和行政当局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出一项战略，将这些设施和设备移交和用于其他社会经济目的。

第148条 勘查许可证、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部门提供一份年度活动报告，报告中须综述已进行的勘查和开采工程、其环境影响以及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和现行环境法规所进行的修复和安全工作。

第149条 对于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授权后才能移动的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勘查许可证及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矿区和文化遗产管理部门通告其任何变动，且通告必须在受理后十五天内进行。

第150条 矿区和环境管理局应通过向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大型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颁发施工合规证书，来证明修复和安全工程的圆满完成。

有关采矿权和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的特别规定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对环境需承担的义务

第151条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的规定，针对计划中的勘查工程编制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将说明通过审核作为可开始勘查工程的先决条件；

2. 如果是与最初计划中设想的工程不同、强度更大、或范围或规模更大的工程，则须修改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并获得批准，将获得其批准作为开始新工程的前提条件；

3. 根据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开展勘查工程；

4. 为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中规定的有关现场恢复的措施的实行提供支持，在勘查工作开始前，向一家国际认可的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该保证金或担保书一经申请就可调用，用来保证勘查工作结束后现场的修复和安全。

勘查工作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由环境部长决定批准。

财务保证金或担保金的设立条件、金额和支付条件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手工和半机械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环境义务

第152条 手工或半机械化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开展活动。他们应向因手工或半机械化开采而遭受明确损害的第三方提供赔付。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环境义务

第153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为了开采作业实施经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以及关闭和恢复计划，并按照其环境许可证和上述计划的规定进行采矿施工；

2.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开采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3. 确保顺利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关闭和恢复计划规定的矿址的保护、恢复或复原和安全工程。

为此，在中央银行开设了一个托管账户，资金由大型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提供，金额与矿区关闭和恢复计划挂钩。上述账户的运作方式将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决定;

1. 更新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关闭和恢复计划以及相关的融资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上文第148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环境义务

第154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开展开采作业；

2.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开采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3. 按照批准的关闭和恢复计划在开采结束时恢复现场；

4. 为对在其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和及其关闭和恢复计划中规定的有关现场恢复的措施的实行提供支持，在开采作业开始前，向一家国际认可的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该保证金或担保书一经申请就可调用，用来保证开采作业结束后现场的修复和安全。

保证或担保金的设立条件、金额和使用方法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1. 更新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关闭和恢复计划以及相关恢复工程的融资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上文第148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环境义务

第155条 手工采石场开设许可证持有人必须：遵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规定进行施工；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对场地的恢复做出预测；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施行场地恢复工程。

第156条 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1. 根据现行法律，在任何开采作业开始前，在开采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2.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开展工程；

3. 按照主管当局批准的关闭和恢复计划实施场地恢复和采石场关闭工程；

4. 通过向国际认可的银行交纳保证金或担保金（一经申请即可调用，旨在保证开采作业结束后场地的修复和安全）的方式，保证成功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中规定的采矿场地的保护、修复或恢复和安全工作；

5. 更新其环境和社会影响说明、关闭和恢复计划，并将此更新纳入下文第157条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第157条 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向负责矿业和环境的行政部门提供一份年度活动报告，报告中须综述已进行的开采工程、其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和现行环境法规所进行的修复和安全工程。

第158条 对于只有在主管部门明确授权后才能移动的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和文化遗产管理部门通告其任何变动，且通告必须在受理后十五天内进行。

第159条 矿区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局应通过向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颁发施工合规证书，来证明修复和安全工程的完成。

社区发展

第160条 社区发展计划是在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或申请者或相关的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倡议下，与社区和地方和地区当局合作编制的。它的更新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PDESEC）。

制定社区发展计划的方法由矿区主管部长下达命令确定。

社区发展计划必须统一并纳入各级地方当局的PDESEC，本法典第83条第（1）款规定的基金为其资金来源。

第161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国家私有领土的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持有人，必须遵守本法典条款中规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第162条 社区发展计划必须包括根据优先干预领域确定的最低平台，本法典第83条第（1）款规定的基金为其资金来源。

这些领域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第163条 成立了一个监督和管控社区发展计划实施的审批机构，称为社区发展计划监督技术委员会。

社区发展计划监督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方法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矿区关闭

第164条 大型矿区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人要提交一份矿区关闭和恢复计划，供矿业和环境管理部门批准。考虑到采矿活动有变化的可能，对其每五年修订一次，或在上述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165条 根据作业场址和开采类型来制定关闭和恢复计划。该计划必须在开采者的网站以及矿区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

第166条 关闭和恢复计划表明了拆除和恢复采矿设施所有组成部分的计划方法，包括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设施和设备。

对于开采的具体情形而言，必要时，关闭措施应考虑到由于新资源的再发现、经济条件的改善或对矿堆或废物的再处理而带来的恢复开采的可能。关闭和恢复计划应考虑到在开采期间进行渐进式修复工程的可能。

第167条 各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各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在矿区关闭及矿区主管部长和环境部长的联合法案签发环境交割证明书后五年内，对旧设施可能造成的损害和事故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监督的行使

共同条款

第168条 勘察、勘查、开采和工业采石工程受矿区主管部门的监督。

手工采石场的开设工程受地方当局的监督。

矿区主管部门协助地方当局组织和管理手工开采矿物和采石场物质。

矿区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和矿区管理专业人士，在矿区主管部长的授权下，对矿区和工业采石场的管理进行监督，以保护建筑物和确保土壤安全。

他们还与环境部门合作，对现场场址环境及其与勘察、勘查和开采活动有关的周围环境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他们有权确保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或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持有人遵守维护环境质量的保护措施。

他们观察勘察、勘查或开采的进行方式，或是为了让开采者了解其缺点或待改进之处，或警告主管当局可能存在的缺陷、滥用或危险。

矿区主管部门人员、公务员和其他委托者、及矿区管理专业人士，有权调查和举证违反《矿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他们可随时参观勘察、勘查和开采地点、矿堆、废石堆、加工残余物以及对勘察、勘查和开采工程至关重要的所有设施。他们可以要求提供完成他们的工作所需的任何文件和样本。该专家监督的实施条件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在本条适用的框架内，除非采矿权持有人另有规定，否则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和从采矿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内，矿区主管部门人员获得的所有情报、信息、文件和样品都被视为严格保密。

但是，上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卫生、安全和环境信息。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其他行政部门行使监督、核查和审计的特权。

第169条 根据现行法律以及采矿权持有人或采石场开设或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勘察、勘查或开采矿区和采石场的工程必须遵守与人员安全和健康、公共安全和健康、土壤、动植物保护、通信线路保护、公共或私人建筑的坚固性、任何类型水的使用、流量或质量有关的义务。

由于勘察、勘查或开采工作威胁到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共安全和健康、土壤、植物群、动物群、通讯线路的保存、公共或私人建筑物的坚固性、各种水体的流量或质量，矿区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部门的意见，向采矿权持有人或授权持有人提供旨在确保其得到保护的所有措施。

第170条 勘察、勘查和/或开采工地的开设、重新开设或关闭必须事先向矿区主管部门申报。

工程量超过某个阈值时，申报书必须附上一份来自开采权持有人、提交给矿区主管部长授权的文件作为支持性材料。

该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工程阈值、批准方法和期限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第171条 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每年按照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格式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年度活动报告的副本。

第172条 在矿区、采石场及其附属建筑、勘察、勘查或开采工地发生的所有重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方式上报矿区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

除救援或紧急加固工程外，任何人不得在主管当局代表完成事故调查之前或得到主管当局代表授权之前，改变事故现场的状况，转移或变动事故现场的物品。

如遇迫在眉睫的危险，矿区主管部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险，并在必要时向地方当局提出各有益的请求。他还可强制采矿权资质持有人进行施工以确保地表的安全可靠及矿区和邻近矿区、水源、公共道路和公共建筑的保全。如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述施工，则施工可由矿区主管部门进行，费用则归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承担。

特别条款

适用于勘查的规定

第173条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季度活动报告，其结构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在开采许可证范围内从事勘查活动的开采许可证持有人。

报告应遵守本法典第168条关于地质和技术勘查结果的保密规定。

但是，矿区主管部门有权将结果照原样放在其研究、分析或报告中。任何由持有人发表或经其同意或代其存放于向公众提供该等资料的机构的任何资料，其保密期限均视为终止。

第174条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须由矿区主管部长出具命令证明采矿勘查现场的关闭和修复义务得到了妥当施行，及勘查许可证的终止。

适用于开采的规定

第175条 每个开采者都有义务根据现行法律采用适当的开采方法。

在不遵守这些方法的情况下，矿区主管部门可以向开采者指示任何可确保底土资源得到合理开采的措施，或根据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下令暂停这类活动。

第176条 应采矿权资质持有人的要求，矿区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以及补偿和重新安置程序报告，为身处开采现场、对开采工作带来妨碍的居民的迁移和重新安置提供便利。

人口迁移和重新安置所需费用由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承担。

第177条 在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发送季度活动报告，报告结构由本《矿业法》的实施法令规定。

第178条 在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以及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矿区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年度报告，一式四份，对应公司的财政年度。

第179条 开采期间，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持有人必须，对所有的单个工地，根据采矿条例中包含的内容每日对信息和计划进行登记，所登记的信息和计划需考虑到开采的性质和重要性。

第180条 除非得到大型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明确同意和特别提及，根据上述第177条和第179条关于勘查工程结果的信息，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关于与第三方签订的公约或保密协议涉及的任何信息，都是保密的，不得公开或由矿区主管部门向第三方提供。

但是，矿区主管部门有权将结果照原样放在其研究、分析或报告中。任何由持有人发表或经其同意或代其存放于向公众提供该等资料的机构的任何资料，其保密期限均视为终止。

对持有人未给出上文所述批示的资料，与地质、水文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应在大型矿区或小矿采矿许可证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期满后一年内公布。

第181条 限制或中止采矿、采石场作业可能影响该地区和国家的整体经济时，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或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将其通知矿区主管部门。

第182条 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结束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区主管部长出具命令证明矿区关闭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开采许可证由总理命令终止。

第183条 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结束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区主管部长做出决议证明现场关闭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根据矿区主管部长的命令终止。

第184条 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结束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须由矿区主管部长出具命令证明矿区关闭和恢复的义务得到了妥善履行。工业采石场开采许可证根据矿区主管部长的命令终止。

第185条 大型矿区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根据上述规定，采矿工程体及矿区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设施，在需要时免费让与国家。若无上述情形，则由持有人负责现场恢复。

采矿权有效期届满时，持有人不继续持有所有权的任何权利，也不保有对采矿专业人士的任何行政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矿权有效期终止均不影响持有人在有效期终止前的工作中造成的损害和/或事故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手工生产的贵重物品和放射性矿物质的特别规定

第186条 黄金矿工和任何其他手工采矿者在本国领土上进口或生产的黄金和其他稀有物质或化石的收集、加工和销售均受现行法规的约束。

然而，毛坯钻石的持有、开采和销售必须符合金伯利进程认证计划的要求。

第187条 放射性物质的拥有、持有、运输、转化、储存、处理和营销，及对放射性物质的所有操作，均受现行法规和/或放射性物质国际规则的约束。

拥有放射性矿物质的任何人都有义务向矿务局和矿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188条 国家保留对放射性矿物质的优先购买权。

放射性矿物质的出口必须事先获得矿区主管部长的独家授权，但这并不妨碍马里共和国贸易的相关其它义务的履行。

采矿权的取消、违规和处罚的授权

采矿权的取消

第189条 因下列原因，根据本法典授予的采矿权根据本章规定被取消且不予赔偿或补偿：

A. 对于勘查许可证：

1. 在获得许可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开始研究工作；

2. 未支付地租；

3. 未在到期日前支付续期费；

4. 未能遵守设立协议中规定的活动方案；

5. 未提供定期活动报告。

B. 对于手工或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

1.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下，未能在许可证授予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工；

2.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下，持证者暂停开采工程历时超过一年；

3. 在ISCP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开采和出售的商业矿产品；

4. 非法贩卖来自授权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矿物质或洗钱；

5. 使用未经授权的方法或工艺，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汞或爆炸物；

6. 经马里共和国认定，在经营中使用童工和实施了侵犯人权的开采；

7. 对邻近社区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的作业；

8. 在与健康、安全、公共卫生或环境保护有关的义务上严重失责。

C. 对于小型矿区或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1. 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矿区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形下，未开始矿区施工；

2. 未支付地租；

3. 持有人未经矿区主管部门许可，出于非市场条件的原因，暂停开采作业两年以上；

4. 未缴纳与本法典规定的采矿活动有关的税款、关税和租金。

D. 对于所有的采矿权：

1. 因对健康、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有关的义务严重失责而被矿区主管部门命令停工六个月后且未经整改的；

2. 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暂停或取消未经监管的环境许可证或授权书；

3. 修改申请采矿权所附的公司章程，或修改公司或采矿权的控制权，从而对授予采矿权的主要标准提出质疑，而不通知负责矿业的行政部门。

第190条 取消只能在催告后发生；对于开采许可证，取消在九十天内无效，对于所有采矿权，取消在六十天内无效。

然而，如数据和信息的伪造或未经矿区主管部门授权而对勘查许可证中的矿物物质进行开采这些事实得到了确认，无需催告即可立即宣布取消。

第191条 采矿权或工业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的取消，由授予采矿权或提供授权的当局在矿区主管部门出具调查结果报告后宣布：

1. 根据相关市镇市长的命令颁发的手工开采许可证和手工采石场开设授权；

2. 根据矿区主管部长的命令颁发的采石场开采授权；

3. 根据矿区主管部长命令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和半机械化开采许可证；

4. 由总理令颁发的大型矿区开采许可证。

第192条 采矿权或采石场开采授权的取消将记录在采矿权登记册中，如果是取消手工采矿通道内的手工采矿许可证，则记录在所属管辖范围内的领土社区当局的登记簿中。如果采矿权取消，则其涉及的地区将从地籍图上删除。

但是，国家可以决定，如果被取消的区域位于手工采矿通道之外，则只能根据本法典的规定经过了招标程序才可将其分配给另一个申请人。

采矿权的取消不改变持有人恢复受其采矿活动影响的环境的义务，也不影响行政上诉程序。

采石场开设或开采授权的取消

第193条 取消手工采石场开设许可证的原因和程序由地方当局的主管部门决定。

取消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理由和程序这一部分请见第189条 C 款 1、2、3、4 项中关于开采许可证的规定。

此外，如果持续不履行第169条规定的义务，在发出催告后一个月内没有采取行动则可以暂停或取消工业采石场授权。

取消开设或开采工业采石场的授权并不使受益人有权从国家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罪行和制裁

第194条 下述人员将处以十一天至两年的监禁和1,000,000至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1. 为获得采矿权而进行虚假申报的人；

2. 以任何方式反对采矿权资质持有人占用采矿周界的人；

3. 未经矿业局事先授权在马里境外进行样品分析的人；

3. 同意让儿童在其场地工作的人。

第195条 下述人员将被处以一个月至三年的监禁和1,000,0000至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1. 从事采矿制度管辖范围内的矿物物质的勘查或开采工作却未持有相应权限证明的人；

2. 根据刑法的规定，向非法探矿者和开采者提供援助和帮助的人；

3. 采矿权期限届满时，未宣布实施法令中规定的现场修复工作已最终结束的人；

4. 未在规定期限内遵守矿区主管部门关于本法典第169条所述措施的指示的采矿权持有人；

5. 伪造采掘、销售和/或装运记录的采矿权和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持有人。

此外，非法开采的矿物质以及助长上述第1和2条罪行的资产、物品和工具将通过合法手段扣押和没收。

第196条 大型或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如未定期维护其采掘、销售或装运登记册，或拒绝向矿区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和有资质的代理人员出示这些登记册的,在矿区主管部长或矿区主管部门发出三个月的正式催告无效后，可剥夺其许可证或授权，同时其需正常支付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金。

第197条 违反本法典第101条的行为人，将被处以一至三个月的监禁和500,000至2,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这两种处罚中的一种。

第198条 违反本法典第172条的行为人，将被处以一至十天的监禁和1,000,000至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这两种处罚中的一种。

第199条 下述人员将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和1,000,000至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1. 没有采矿权和以非法方式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在马里开采矿物物质的人；

2. 开采纳入（未在采石场开设和开采授权中涵盖的）采石场制度的矿物的人；

3. 从事以疏浚方式开采矿物物质的人；

4. 未将根据本法典第172条在其采矿权范围内确定的事故和危险原因通知矿区主管部门的采矿权持有人。

第200条 矿区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和宣誓代理人在履行矿务治理职责时，应等同于执法人员对待。

对行使矿区治理职责的公务员和代理人员实施的暴力和攻击行为将受到刑法规定的针对执法人员的暴力和攻击行为的同样处罚。

第201条 对于违反采矿条例有关公共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规定者，特别是下列行为的人员，将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和1,000,000至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1. 不遵守本法典第1 段第170条规定的情形下进行施工；

2. 拒绝执行实施法令中规定下达的与场地修复有关的措施。

第202条 未在到期日十五天后提交季度报告的矿业权持有人将被处以1,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

未在到期日四十五天后提交年度报告的矿业权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将被处以5,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

不遵守延长采矿证或授权的要求期限的矿业权持有人和工业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将被处以1,000,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罚款。

如在采矿权的有效期或续期期间再犯，上述规定的罚款加倍，并且在不影响本法典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可吊销持有人的采矿许可证。

第203条 上述第194条、第195条、第196条、第197条和第201条规定的刑罚，如果在刑期期满或刑罚时效期后五年内再犯，则刑罚加倍。

争端调解

第204条 如果采矿权资质持有人或采石场开采授权持有人与国家在本法典的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方面存在分歧，矿区主管部门和上述持有人可共同任命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作为顾问以解决争端。

这些当事人间有关《矿业法》所辖事项的任何分歧，如非纯技术性的，最后由具有管辖权的马里普通法院或根据马里法律组成的区域仲裁法庭或采矿协议指定的国际仲裁法庭裁决。

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205条 在本法典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采矿证书和授权在剩余的有效期内仍有效，此期间对其所针对的物质仍有效。

在本法典生效之日前有效的设立协议在其剩余期限内仍然有效，并受益于设立协议中包含的税收和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但是，采矿权和授权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法典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执行本法典的规定，条件是这些规定须得到全面执行。

除上述的稳定性带来的益处外，采矿权和授权的持有人必须遵守本法典的所有规定。

第206条 在本法典生效前有效的采矿权的持有人必须在本法典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遵守本法典第144条和第145条的规定。

第207条 本法典生效前已存在的大型矿区和小型矿区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在本法典公布后六个月内，按照本法典第六篇第六章的规定提交一份社区发展计划。

第208条 上条所指采矿权持有人可应其要求，受益于本法典第105至136条有关适用于采矿活动的经济、金融、财政和海关制度的规定。

上述益处适用于上述所有规定。

第209条 该法令废除了之前所有相违背的规定，特别是2012年2月27日的第2012-015号法律及其实施条例。